

國立羅東高工鼓勵社區國中優秀學生適性就近入學獎學金辦法

105年5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4月25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一、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社區國中優秀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本校專業群科，特設立本獎學金辦法。

三、核發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以免試入學方式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專業群科之宜蘭縣國民中學畢業生。

(二) 入學當年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每科均達 B+ 且寫作測驗達 4 級分。

(三) 入學本校後一年級第一次段考成績名列科排名前 15%。

四、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適性入學優秀獎學金」核發標準：

凡符合第三點各項條件者，核發標準如下：

會考成績	5A	4A	3A	2A	1A	5B++
獎學金金額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二) 「入學達標激勵獎學金」核發標準：

凡符合領取前項「適性入學優秀獎學金」者，且英語、數學、自然等 3 科重點科目達標者再加發本項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會考科目/標示	英語/A++	英語/A+	數學/A++	數學/A+	自然/A++	自然/A+
獎學金金額	3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三) 「入學持續績優獎學金」核發標準：

前一學期領有前述(一)或(二)獎學金者，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科排名前 15%、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及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者，得繼續領取前述(一)或(二)獎學金。

學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獎學金領取資格。

(四) 綜上(一)、(二)項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合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

五、凡符合條件者本校將自動頒發本獎學金。第一學期於 11 月核發；第二學期於 4 月核發，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公開表揚。

六、當學期休學、退學、轉學者，取消其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經本校行政會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經費來源：入學獎學金一律先由本校優質化經費核支，不足部份得請本校三會酌予贊助。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